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中期業績公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中期業績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GEM轉板至主板上市)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收益約9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48.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6百萬港元，虧損增加約14.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4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約2.36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1,477	178,792
其他收入	4	6,799	380
所耗材料成本		(34,148)	(61,668)
僱員福利開支		(27,791)	(47,558)
折舊	5	(30,307)	(27,416)
其他開支	5	(22,389)	(45,648)
<b>經營虧損</b>		<b>(16,359)</b>	<b>(3,118)</b>
財務成本	6	(6,803)	(4,868)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23,162)</b>	<b>(7,986)</b>
所得稅開支	7	(480)	(1,46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b>		<b>(23,642)</b>	<b>(9,447)</b>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269)	(9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24,911)</b>	<b>(9,546)</b>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9	(2.36)	(1.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2,304	70,282
使用權資產	11	147,058	167,961
租金按金	12	14,770	14,948
投購一份壽險保單保費		2,145	2,115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13	19,613	–
遞延稅項資產		647	1,144
		<u>246,537</u>	<u>256,45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633	13,968
貿易應收款項	14	3,790	3,8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104	16,943
可收回即期稅項		787	1,2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4,071	11,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44	71,151
		<u>73,129</u>	<u>118,222</u>
<b>資產總額</b>		<u><b>319,666</b></u>	<u><b>374,672</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6	10,000	10,000
儲備		57,888	82,799
<b>權益總額</b>		<u><b>67,888</b></u>	<u><b>92,799</b></u>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8	123,542	141,598
修復成本撥備	19	4,660	4,743
		<u>128,202</u>	<u>146,3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13,178	16,350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22,953	26,026
合約負債		15,108	16,590
銀行借款	17	–	7,444
租賃負債	18	71,025	67,267
應付即期稅項		–	543
修復成本撥備		1,312	1,312
		<u>123,576</u>	<u>135,532</u>
<b>負債總額</b>		<u>251,778</u>	<u>281,87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319,666</u>	<u>374,67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0,447)</u>	<u>(17,31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55,134	42,396	(4,191)	9,351	110,690
期內虧損	-	-	-	-	(9,447)	(9,447)
貨幣換算差額	-	-	-	(99)	-	(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9)	(9,447)	(9,546)
已付股息	-	-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55,134</u>	<u>42,396</u>	<u>(4,290)</u>	<u>(4,096)</u>	<u>97,144</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8,000	55,134	42,396	(4,290)	(4,096)	97,144
期內虧損	-	-	-	-	(49,894)	(49,894)
貨幣換算差額	-	-	-	(201)	-	(20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01)	(49,894)	(50,095)
因供股而發行新股份淨額	2,000	43,750	-	-	-	45,7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u>10,000</u>	<u>98,884</u>	<u>42,396</u>	<u>(4,491)</u>	<u>(53,990)</u>	<u>92,799</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0,000	98,884	42,396	(4,491)	(53,990)	92,799
期內虧損	-	-	-	-	(23,642)	(23,642)
貨幣換算差額	-	-	-	(1,269)	-	(1,2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269)	(23,642)	(24,91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0,000</u>	<u>98,884</u>	<u>42,396</u>	<u>(5,760)</u>	<u>(77,632)</u>	<u>67,88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32	18,2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13)	(1,8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277)</u>	<u>(30,6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958)	(14,3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51	60,447
匯率變動的影響	<u>(449)</u>	<u>(29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b>36,744</b></u>	<u><b>45,811</b></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44	49,553
銀行透支	<u>-</u>	<u>(3,742)</u>
	<u><b>36,744</b></u>	<u><b>45,811</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第2座27樓2702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連鎖店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讀，其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更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50,44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的最終影響尚不明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多個資金來源，可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考慮到可用的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深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述的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該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毋須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導致的若干合資格租金減免(「**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而按非租賃修訂的方式將該等租金減免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就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內獲得的所有合資格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已收租金減免已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於損益內確認(見附註5)。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受到影響。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新詮釋及就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如下：

		自本日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無確定強制 生效日期

該等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的首次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並無擬定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業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透過中式連鎖酒樓及一間非中式佳餚酒樓從事餐飲服務營運。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酒樓業務，而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外部顧客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超過10%。

####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香港	43,198	96,589
中國內地	48,279	82,203
	<u>91,477</u>	<u>178,792</u>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香港	75,127	87,575
中國內地	134,235	150,668
	<u>209,362</u>	<u>238,243</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呈列，且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酒樓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的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按時間點確認的客戶收益</b>		
中式酒樓業務收益	86,381	176,493
泰式佳餚餐廳業務收益	5,096	2,299
	<u>91,477</u>	<u>178,792</u>
<b>其他收入</b>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9	212
投購一份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40	71
政府補助	3,465	—
政府津貼	2,896	—
沒收已收按金	—	46
雜項收入	369	51
	<u>6,799</u>	<u>380</u>
<b>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b>	<u>98,276</u>	<u>179,172</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u>69</u>	<u>283</u>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乃披露於附註3。

## 5 折舊及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折舊</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93	5,858
— 使用權資產	21,914	21,558
	<u>30,307</u>	<u>27,416</u>
<b>其他開支包括下列項目：</b>		
<b>核數師酬金</b>		
— 審核服務	341	311
— 非審核服務	90	90
<b>物業經營租賃付款</b>		
— 物業或然租金*	846	2,033
— 新型冠狀病毒租金減免	(4,989)	—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的租賃付款	2,683	4,2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0	—
	<u>2,683</u>	<u>4,241</u>

\* 或然租金指按酒樓收益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計算的營運租金。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71	23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632	4,629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6,803</u>	<u>4,868</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期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 香港	—	173
— 中國	10	1,204
	<u>10</u>	<u>1,377</u>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470	84
	<u>470</u>	<u>84</u>
所得稅開支	<u>480</u>	<u>1,46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除一家附屬公司享有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之供股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3,642)</u>	<u>(9,447)</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000,000</u>	<u>806,504</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約1,9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5,000港元)。

## 11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19	233,078	233,997
匯兌調整	–	(3,062)	(3,062)
修訂租賃時調整	–	3,710	3,71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	–	(919)
撇銷	–	(2,298)	(2,298)
	<u>–</u>	<u>(2,298)</u>	<u>(2,29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231,428</u>	<u>231,428</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19	65,117	66,036
匯兌調整	–	(363)	(363)
期內計提	–	21,914	21,91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	–	(919)
撇銷	–	(2,298)	(2,298)
	<u>–</u>	<u>(2,298)</u>	<u>(2,29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84,370</u>	<u>84,370</u>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147,058</u>	<u>147,05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	<u>167,961</u>	<u>167,961</u>

##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金按金	21,572	21,749
公用按金	2,887	1,913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15	8,229
	<b>31,874</b>	<b>31,891</b>
減：非即期部分－租金按金	<b>(14,770)</b>	<b>(14,948)</b>
即期部分	<b>17,104</b>	<b>16,943</b>

## 13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目標公司股權之70%。目標公司透過於中國上海盒馬鮮生之線上商店及線下商店，以「新玖記」及「潮將軍」品牌運營30多家食品店舖，銷售燒味及熟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已向目標公司賣方支付按金合共人民幣17,920,000元（相當於約19,613,000港元）（即代價之80%）。有關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披露。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

##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018	3,955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8)	(111)
	<b>3,790</b>	<b>3,844</b>

本集團酒樓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向其顧客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78	3,352
31至60日	231	209
61至90日	130	155
90日以上	1,051	128
	<b>3,790</b>	<b>3,844</b>

##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

## 17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有抵押)	-	7,444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償還的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年	-	7,4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由本集團提供的約11,029,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

## 18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u>67,267</u>	<u>69,209</u>	<u>71,025</u>	<u>72,584</u>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8,994	53,664	38,801	42,571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68,469	88,909	66,907	86,343
五年後	<u>24,135</u>	<u>43,853</u>	<u>17,834</u>	<u>32,221</u>
	<u>141,598</u>	<u>186,426</u>	<u>123,542</u>	<u>161,135</u>
	<u>208,865</u>	255,635	<u>194,567</u>	233,71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46,770)</u>		<u>(39,152)</u>
租賃負債現值		<u>208,865</u>		<u>194,567</u>

## 19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相關租賃到期後修復其經營所用物業所產生的成本而確認。

##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重續酒樓業務相關物業的現有租賃安排訂立一項延期協議。就租期變動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作出金額約3,710,000港元之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其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約為48,702,000港元。

##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u>4,903</u>	<u>—</u>

## 22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763	10,996
31至60日	1,494	3,427
61至90日	137	1,747
90日以上	4,784	180
	<u>13,178</u>	<u>16,350</u>

## 23 關聯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富裕拓展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附註)	<u>107</u>	<u>107</u>

附註：

富裕拓展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支付予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按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收取。

## 24 訴訟及或然負債

除下述案件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所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聯(香港)有限公司接獲一份由惠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原告人」)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俊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背書」)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申索陳述書(「法院訴訟」)。

背書中指出，原告人針對被告人提起之申索乃有關違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因被告人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未能及／或拒絕根據租賃協議就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二樓201至202室之物業(「物業」)妥為支付租金及／或管理費及／或政府差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物業有關的租金、管理費、罰金及相關利息應付款項約7,497,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訴訟尚未結案。根據現時可獲取的資料，董事認為法律訴訟不會導致本集團出現其他巨額經濟利益流出，且毋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進一步計提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五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及於中國深圳擁有三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藉此以「利寶閣」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亦以「京香閣」品牌於香港營運一間京川滬菜酒樓及以「利寶閣點心茶居」品牌於中國深圳經營兩間提供全套服務的小型粵菜餐廳。本集團亦在旺角區一個商場以「象屋」品牌經營一間泰菜餐廳（「泰菜（旺角）餐廳」）。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所有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

於香港擁有：

- (i) 四間中式酒樓，分別位於尖沙咀（即The One酒樓）、銅鑼灣（即銅鑼灣酒樓）、奧海城（即奧海城酒樓）及觀塘（即觀塘酒樓）。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結業；
- (ii) 一間位於旺角的泰菜餐廳（即泰菜（旺角）餐廳）；

於中國深圳擁有：

- (iii) 三間中式酒樓，分別位於福田區（即深圳酒樓及卓悅中心酒樓）及寶安區（即深圳壹方城酒樓）；及
- (iv) 兩間分別位於福田區及羅湖區的小型粵式點心茶餐廳（即利寶閣點心茶居）。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8百萬港元減少約48.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主要包括香港六間中式酒樓的總收益約3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5.9百萬港元)、中國深圳三間中式酒樓的收益約4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0.6百萬港元)、小型點心茶餐廳的收益約3.0百萬港元，以及泰菜(旺角)餐廳的收益約5.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香港的酒樓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為38.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60.3%。此外，本集團於深圳的中式酒樓的總收益較同期減少約43.9%。董事認為，在香港及中國深圳兩個地區的收益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導致香港及中國經濟呈加速下行趨勢及相關部門執行強制性社交距離措施。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耗材料成本)約5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1百萬港元減少約51.1%，與本期間收益減少一致。然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5%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鑒於經濟及飲食業不景，本集團提供更多優惠以吸引顧客；及(ii)食品成本普遍上漲，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整體下跌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約2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41.6%。由於本集團的僱員成本控制措施，其酒樓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就收益百分比而言較去年同期維持於穩定水平。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有關員工薪金方面的成本控制，與此同時將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工作效率及維持優質服務標準。

## 折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約2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1.6百萬港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酒樓營運產生的開支，包括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清潔及洗濯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支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等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約2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6百萬港元)，減少約23.3百萬港元或51.0%，此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及收益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包括與本集團租賃物業相關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狀況（即虧損淨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 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嚴重負面影響；及(ii) 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結業。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不變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可接納的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6.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2百萬港元減少約34.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報告期間後事項所述收購事項中訂金約19.6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7.4百萬港元及營運支出等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40.8百萬港元包括26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即使港元並非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本期間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

## 承擔

除報告期間後事項所述收購事項中收購代價餘額4.9百萬港元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繳付已訂約資本承擔。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約4.1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5.0百萬港元銀行循環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66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27.8百萬港元及47.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以才能、表現及個人能力為基礎。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報酬，其款額乃參照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補償待遇，其款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有關參與者。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前景

成功上市及轉板上市乃本公司的重要里程碑，亦標誌著本公司邁向新篇章。然而，鑒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倚重其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目標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而不斷提供菜單項目、創新設計的筵席及用餐服務的能力。因此，進行顧客趨勢及喜好調查及研究，以及開發和推銷新菜單項目、筵席及用餐服務或須支付巨額成本，因而可能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
- (ii) 本集團可能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酒樓理想位置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食材價格影響，包括受外幣匯率浮動影響的進口食材價格；
- (iv) 未來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以及飲食行業的合資格人員競爭可能激烈；
- (v) 中美貿易戰局勢加劇且陰霾增加，導致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日益惡化，因而對公眾的消費意欲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了零售及餐飲行業；
- (vi) 最近針對香港政府提出的引渡法案出現的一系列示威活動，嚴重影響了零售及餐飲業，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若干地區；及
- (vii) 香港及中國內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疫情，可能對本集團下半年的酒樓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香港及中國深圳管理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其業務策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在中長期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表示樂觀。

本集團自去年年底開始與阿里巴巴旗下的盒馬鮮生建立策略合作，通過盒馬鮮生龐大的網路和技術平台，加速開拓中國內地龐大的輕膳送餐市場。本集團已經以輕資產的業務模式，採用實體及線上(O2O)的經營方式，進駐大灣區和華東等高消費力市場，為跨地域發展及企業轉型奠定良好基礎。

雖然今年年初餐飲業受疫情影響，然而，中國烹飪協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份發表的《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餐飲行業復工復業情況報告》表示，中國內地大部分餐飲業的經營已恢復到疫情前的70%至80%，行業正處於復甦階段。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內地開始復甦勢頭，加上盒馬鮮生提供的強大O2O技術及線上線下客流，將有助加快本集團復甦的步伐。本集團會繼續深化與盒馬鮮生的合作，尋找在具潛力的地區開設店中店，抓緊中國內地O2O餐飲帶來的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會不遺餘力地在產品上推陳出新，以純正港式口味為本，在此基礎上大力研發新菜式，增加產品競爭優勢。本集團正計劃實現產品零售化，包括考慮推出特式湯水、外帶輕膳餐飲，開拓更多收入來源。

至於香港業務方面，本集團仍然會密切關注本地市場發展，並繼續與業主爭取租金減免及多方面精簡營運成本，提升效益。

縱使行業前景充滿挑戰，本集團會努力不懈，迎難而上，以靈活變通、勇於求變的思維加強實力，提升業務表現，迎接未來。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48,000	48,000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1,500	1,500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3,000	3,000

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乃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59.1百萬港元均已悉數動用。

本公司按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通函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利息開支	7,500	7,500
支付本集團餐廳產生的翻新及裝修成本	20,500	6,850
一般營運資金	17,800	17,8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上文所詳述的計劃用途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2.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且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被逐步動用。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目標公司股權之70%。目標公司透過於中國上海盒馬鮮生之線上商店及線下商店，以「新玖記」及「潮將軍」品牌運營30多家食品店舖，銷售燒味及熟食。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除上述事項外，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無納入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的若干餐飲業務之細節。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控股股東於上市之時已從事該等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餐飲業務」一節。

### 除外餐飲業務

#### 麗嘉茶餐廳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與深圳酒樓位於同一幢物業內的一間茶餐廳，名為麗嘉茶餐廳（「麗嘉茶餐廳」）的100%權益。麗嘉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及西式美食的港式茶餐廳，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麗嘉茶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業務模式；(ii)目標顧客；(iii)管理層；(iv)員工；及(v)地點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選擇。

經考慮上述及基於以下事實：(i)本集團旗下酒樓旨在提供客戶中高檔平均消費的精緻菜餚及無意於短期內涉足茶餐廳業務；及(ii)本集團擬利用資金擴充現有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無意收購麗嘉茶餐廳。陳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i)倘若其出售麗嘉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於收到陳先生通知後起計30日內（或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須完成辦理所需審批手續的較長期間）收購陳先生將予出售的麗嘉茶餐廳權益；及(ii)只要彼於麗嘉茶餐廳持有任何實益權益，彼將促使麗嘉茶餐廳將不會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將僅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交易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會行使優先購買權。陳先生及其他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須於董事召開以考慮本集團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會議上放棄參與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康和閣酒家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於一間以「康和閣酒家」（「舊康和閣酒家」）品牌經營中式酒樓的公司持有80%權益。舊康和閣酒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並供應中式菜餚。

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設另一家名為「康和閣酒家」的中式酒樓（「**新康和閣酒家**」，連同舊康和閣酒家統稱「**康和閣酒家**」）。新康和閣酒家設有配備麻雀設施的晚宴廳，並供應中式菜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康和閣酒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就目標顧客而言，董事留意到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且本集團的酒樓面向來自鄰近社區、寫字樓及遊客等中高端消費顧客，人均消費200港元以上。另一方面，康和閣酒家位於黃埔花園，其為主要住宅區紅磡區的大型私人屋苑。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康和閣酒家的目標顧客為人均消費100港元左右的鄰近社區居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康和閣酒家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拓展計劃。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康和閣酒家。

何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康和閣酒家任何股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 太子茶餐廳

於本公告日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徐玉儀女士一直經營一家位於香港九龍鯉魚門名為太子茶餐廳的茶餐廳（「**太子茶餐廳**」）。太子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及西方美食的港式茶座，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太子茶餐廳的業務與本集團旗下酒樓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太子茶餐廳。

徐玉儀女士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太子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 太子燒味餐廳

於本公告日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林先生於一間公司合共持有75%股權，該公司經營一家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名為太子燒味餐廳的茶餐廳（「燒味茶餐廳」）。燒味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美食（尤其是燒味飯）的港式茶座，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燒味茶餐廳的業務與本集團旗下酒樓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燒味茶餐廳。

徐競富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燒味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各稱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與其有關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於世界各地的現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不多於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有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至少一名於該有關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權高於相關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者的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

董事確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期，已獲本集團及該等契諾人全面遵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確認儘管股份自GEM轉板至主板上市，不競爭契據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補充契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有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工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本期間，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鑒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儘管陳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尤為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龍德教授，其他兩名成員為袁靖波及廖志強先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袁靖波先生。